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代理人委託書；(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v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澄清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現金股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英文版所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先生(Mr. Yang Dong)的正確英文姓名應為楊東先生(Mr. Yang Dong John)(「楊先生」)。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通函中有關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存在錯誤。經其後與楊先生確認，於該通函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14,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約0.007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1%。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該通函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或不曾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